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南片区易涝点排水防涝
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一标段）

工程总承包

招标编号：MZP-2026-05-04

招标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沐之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1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招标公告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南片区易涝点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南片区易涝点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已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汴顺发改〔2025〕35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2-410203-04-05-190085，招标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为超长期国债资金及区级财政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沐之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南片区易涝点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2.2 招标编号：MZP-2026-05-04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南片区易涝点进行排水设施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 DN300-DN800 排水管网 27.182 公里，改造检查井 698 座，改造雨水口 1292 座。其中改造 DN800 双壁波纹管 1448 米，改造 DN600 双壁波纹管 3338 米，改造 DN500 双壁波纹管 5562 米，改造 DN400 双壁波纹管 7945 米，改造 DN300 双壁波纹管 8889 米，改造 $\Phi 1000$ 检查井 646 座， $\Phi 1250$ 检查井 37 座， $\Phi 1500$ 检查井 15 座；改造雨水集口 1292 座。

2.4 建设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南片区易涝点

2.5 总投资额：4903.00 万元，其中：工程费 4718.23 万元。

2.6 质量标准：

第一标段：设计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有关设计技术标准、规范及行业现行标准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区等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7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12 个月（包含勘察、设计、重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施工、验收）

2.8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内容范围内的勘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采购安装、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服务。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计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南片区易涝点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2.10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工程设计综合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①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②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联合体整体资质满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3 人员要求：

3.3.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由牵头人提供)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3.2 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

3.3.3 技术负责人（需由牵头人提供）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近 3 个月连续缴纳的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3.4 财务要求：提供自 2022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 业绩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中牵头方）提供至少一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投资额 180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需提供网页版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提供至少一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类业绩（业绩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3.6 信誉要求：

3.6.1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受贿、行贿犯罪记录（核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存

在受贿、行贿和不良行为的，做无效标处理（查询对象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6.2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案件、被执行信息等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①.投标企业或个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为法人；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服务”中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需提供查询截图，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经查询有以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对象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提供网页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3.8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拟派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9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以及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10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1 投标人必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或由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3.10.2 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方；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4.3 获取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月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询问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接受；

5.4 投标人须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6 年月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8.1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线上: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2)线下:

1. 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招标人: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23361066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371-23859565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23361066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沐之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开封市宋城路与夷山大街交叉口往南 240 米 7 号楼

联系人: 胡女士

联系方式: 13937896187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371-2385956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233610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沐之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宋城路与夷山大街交叉口往南 240 米 7 号楼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13937896187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南片区易涝点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南片区易涝点
1.1.6	项目概况	详见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公告
1.3.2	工期	详见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如下： （1）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含两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

		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负责单位。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报名，联合体成员无需报名。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求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0)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14)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提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2.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3.1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同公告发布媒介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 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澄清、修改及补充资料。
3.2.4	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费用由设计服务费和工程建安费两部分组成： 设计服务费：此项费用为固定价格，为工程建安费的 2%；若投标人未响应该固定价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工程建安费：经第三方审计的工程结算价的 100% （本项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投标人以招标控制价为限下浮一定比例进行自主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第 1 标段：大写：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或电子保函，转账需备注“xxx 项目 xx 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 1.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具体操作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WSXXQXX/47040.jhtml 附件：电子平台保函操作手册）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2. 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4.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公告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
3.5.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	详见公告

	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及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个人 CA 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 CA 电子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	电子投标文件 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规定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

		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1）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 （3）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操作流程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依规组建，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业主代表 2 名，经济、技术专家 5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
7.2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公告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同招标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计取。
7.5	签订合同	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监督部门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现场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12 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转账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3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质疑（异议）、投诉统一实行线上提交。线上质疑（异议）、投诉通过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按要求填写质疑（异议）、投诉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中标人须保证项目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工期如期完成，提供承诺书。	
10.6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评标，以下几点请注意： 1、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4、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5、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10.7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为存在“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提供承诺书）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采购人”与“招标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或“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10.9	未尽事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1、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3、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逾期不再受理补充质疑。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须提供承诺书）：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

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费率招标

3.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投标人除应按照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外,并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后按照自身的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招标人规定的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4 主要材料采购订货时必须取得发包方和监理方书面批准。

3.2.5 建筑材料的要求：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及构件必须是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的合格品。

3.2.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工程实际,考虑风险因素自主报价。

3.2.7 规费及税费计取：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文件规定,足额计取税费及各类规费（包括社会保障费、工伤保险、安全文明施工费等）。

3.2.8 最终结算价以各方认可的第三方社会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果为准（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信用查询（**联合体**

投标的，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和成员均需提供），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无异议，须出具确认书，确认书作为资格审查资料，未提供确认书按无效标处理。

3.7.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无异议，须出具确认书，确认书作为资格审查资料，未提供确认书按无效标处理。

3.7.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声明，且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否则属于无效。

3.7.6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性、有效性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属实”字样。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

3.7.7 投标文件中出具所有承诺书需有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否则按未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

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相关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

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

2

.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

		保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1.6项规定
注：①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及其他与初审有关的要求。 ②资格评审标准中相应材料和证件不需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③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技术标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	设计理念、方案	有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总体框架、设计理念、设计工作内容、方案，否则不合格。
	设计周期保证措施	有针对本项目的合理的设计周期、总体进度控制及进度保证方案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成本控制、造价保障	有针对本项目的有效可行且完善全面的成本控制、功能成本分析、造价保障方案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总体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绿色设计与生态理念	有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具备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否则不合格。
	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对应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整体编制水平和内容规范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合格。
	服务方案和措施	有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完整的服务方案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内容完整性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合格。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有现场管理机构配置体系且配备完整合理，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有类似工程专业，否则不合格。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绿色施工等）和技术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具体施工工艺流程且流程合理，对施工难点的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评 审		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否则不合格。
	质量控制方案与措施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有质量控制方案和具体措施，有质量控制目标；有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实验检验方案和检验措施，且明确流程；并配备相关人员，否则不合格。
	安全控制措施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有安全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施工安全生产目标、安全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措施；有针对本项目的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及具体防护措施；有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措施；并配备相关人员，否则不合格。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有文明施工方案、措施；有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环境保护方案、措施；有创建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创建计划、方案及措施；有扬尘治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道路、施工现场等）、扬尘治理措施且措施合理、扬尘治理设施设备等；并配备相关人员；否则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	有符合项目要求的工程进度计划方案，详细列明各阶段具体工期计划，有工期保障措施、进度控制措施且措施合理（包含但不限于资源保障措施、资金保障措施、沟通协调措施、制定纠偏方案和措施、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等），否则不合格。
	资源配备计划	设施设备配备满足本项目需要、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否则不合格。
	试验、检验仪器设备	有符合项目要求的试验、检验仪器设备，有试验检验管理方案、试验检验管理制度，并配备相关人员，否则不合格。
	施工进度表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有施工进度表和施工进度网络图（需标注关键日期）且完整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否则不合格。
	施工总平面图	有总平面图布置，符合项目要求且分布全面合理，否则不合格。
	垃圾处理方案与措施	有建筑垃圾的具体处理方案与措施（含垃圾运输），有生活垃圾的处理方案与措施（含垃圾运输），且处

			理方案与措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否则不合格。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完善合理，否则不合格
		风险管控措施	有符合本项目的风险管控体系，风险管控方案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人员配备	项目机构人员组成符合本项目及所在地的施工需求，专业配套齐全，否则不合格。
		履职尽责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有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注：未提供承诺或承诺无实质响应内容的视为不合格。
		服务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具有连续施工承诺、工期保证承诺、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的措施及承诺、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的承诺、明确的自罚措施、优惠承诺等。 注：以上承诺不具体或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或评审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以工程建安费为基准）： 1、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10 < F$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4 家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②按照上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 ③定标时间以邮箱形式告知中标候选人，不再另行通知！
--	--	--	---

本次评标采用“合格制”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 评标准备

1.1 确定评标委员会

1.1.1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1.2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技术标评审（合格制）

2.2.1 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合理低价评审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对每一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审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投资估算的；
- (8) 投标文件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声明，且没有按照要求签章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技术标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并对每一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审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合理低价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合理低价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书面决议

3.5.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②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当举手表决，同时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3.5.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②集体讨论；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④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一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6.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3.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19〕92号)；

《开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汴公管办〔2023〕9号)；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办法

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不能按时定标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 核查内容

(1) 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核查不通过。

(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核查不通过。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近 3 个月连续缴纳的人社部门出具社保证明（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核查不通过。

(4) 业绩：投标人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核查不通过。

(5)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核查不通过。

(6) 信用查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核查不通过。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核查不通过。

(8)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拟派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核查不通过。

(9)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以及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核查不通过。

(10) 对投标人报价进行核查，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核查不通过。

(11) 对设计理念、方案、设计周期保证措施、成本控制、造价保障、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绿色设计与生态理念、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对应措施、服务方案和措施、内容完整性、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控制方案与措施、安全控制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工程进度控制措施、资源配备计划、试验、检验仪器设备、施工进度表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垃圾处理方案与措施、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风险管控措施、人员配备、履职尽责承诺及服务承诺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项目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1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投标人存在诉讼及仲裁情况的不进入定标程序。

(13) 现场述标和项目经理面询（如需时）。

注：以上核查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核查不通过。

经评标委员会推选的定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查询或现场方式进行核查，如需开展现场核查，则由定标委员会按照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邮箱发送核查内容，定标候选人按照核查内容携带相应资料响应核查，招标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到各定标候选人实际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如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邮箱有误，定标委员会无法通知到位，则视为自动放弃定标候选人资格，该责任由定标候选人自行承担。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

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定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两家，招标人可以选择继续进入抽取程序也可以重新招标；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一家或全部不合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6、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指定成员将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抽取箱，通过抽取确定中标人。

定标地点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定标候选人参加定标会议，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在定标现场，按照评标报告推荐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分别由定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随机选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号码球为 1 至 N 号号码球（N 为定标候选人数量）。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代为抽取，抽取结果未到场的候选人予以认可。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代码球放入抽取箱，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所对应的定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定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签字确认。

整个定标过程由公证处全程监督并在定标结束后出具公证书。

7、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8、定标后结果处置

（1）随机选取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后即确定为中标人，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剩余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2 家（不含 2 家）时，招标人应当重

新招标。

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9、公示媒介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最终以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设计技术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规范、标准图集。

二、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三、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要求

人员、设备、资金: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保证正常开工并连续不间断施工，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不得停工，不得出现堵门、拉横幅等极端行为，提供书面保证书及违约责任书，否则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3. 施工验收规范

4.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服务承诺
- 七、设计方案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南片区易涝点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以工程建安费竣工审计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设计费大写：____(小写：____%)；工程建安费大写：____(小写：____%)，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同意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用给招标代理公司；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名或签名)

电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标段	第一标段				
投标范围					
工程建安费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 注：以工程建安费竣工审计结算价为计费基数				
设计费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 注：以工程建安费竣工审计结算价为计费基数				
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名称 及编号	
技术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名称 及编号	
设计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名称 及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和社保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及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此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与联合体成员的集体授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再单独进行授权。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年__月__日

注: 1. 联合体协议书可以附其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2. 非联合体投标时, 只需在“”划“/”即可。

五、投标保证金

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投标保函证明材料。

六、服务承诺

七、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设计理念、方案
- 2、设计周期保证措施
- 3、成本控制、造价保障
- 4、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5、绿色设计与生态理念
- 6、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对应措施
- 7、服务方案和措施

八、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内容完整性
- (2)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4) 质量控制方案与措施
- (5) 安全控制措施
- (6)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 (7)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
- (8) 资源配备计划
- (9) 试验、检验仪器设备
- (10) 施工进度表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1) 施工总平面图
- (12) 垃圾处理方案与措施
- (13)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4) 风险管控措施
- (15) 人员配备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清晰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清晰扫描件；设计负责人应附注册证、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清晰扫描件；专职安全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清晰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清晰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格可自行增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 联系人、电话、邮箱需真实有效。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 企业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注：本表后附证明详见招标公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六)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七)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标段）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承诺自觉遵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款招标代理费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和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1、承诺书

我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供应商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表 1: 投标人基本信息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表 2: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施工员				
	预算人员				
	安全员				
	资料员				
	...				

表 3: 企业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			
....			

注：附件 1（表 1、表 2、表 3）仅便于后期公示制作，不参与评审。各投标人按自己公司投标文件内所附内容填写，若与投标文件内所附内容不一致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